

附件 4:

申报有关要求及附件材料清单

一、申报有关要求

1.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2. 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计划不得超过 2 次。

3. 推荐人登陆中国人才网（rencai.people.com.cn）下载申报书客户端进行填写。

4. 附件材料按清单顺序排列，并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（每个不超过 15M，超过分为两个及以上），并按“姓名+附件材料”进行命名。

5.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

6.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函、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》及附件（一式两份）。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。

7. 请推荐申报人登陆中国人才网（rencai.people.com.cn）下载申报书客户端进行填写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于 9 月 14 日前将申报人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gdytzxb@163.com，并将纸质申报材料邮寄或

送达广东省科技厅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（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 1206 房）。

二、附件材料清单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；
2. 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）；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4.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5. 1-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6.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、E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7. 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8.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9.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